

坪山区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 人才政策申请指南

(2026 年版)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6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顶尖人才”认定申请指南	1
一、申请条件	1
二、申请材料	1
三、申请程序	2
四、申请时间	3
五、办理部门	3
六、相关说明	3
附件 1	5
附件 2	7
附件 3	8
第二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顶尖人才”（全职）资助申请指南	9
一、申请条件	9
二、申请材料	9
三、申请程序	10
四、申请时间	10
五、办理部门	11
六、相关说明	11
附件 1	12
附件 2	14
第三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顶尖人才”（全职）团队成员资助申请指南	15
一、申请条件	15
二、申请材料	15
三、申请程序	16
四、申请时间	17
五、办理部门	17
六、相关说明	17
附件 1	19
附件 2	21
附件 3	22
第四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申请指南	23
一、申请条件	23
二、申请材料	23
三、申请程序	23
四、申请时间	24
五、办理部门	24
六、相关说明	24

附件	25
第五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顶尖人才”（柔性引进）资助申请指南	27
一、申请条件	27
二、申请材料	27
三、申请程序	28
四、申请时间	28
五、办理部门	28
六、相关说明	29
附件 1	30
附件 2	32
第六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领军人才”（A、B、C 类）	33
评审认定申请指南	33
一、申请条件	33
二、申请材料	33
三、申请程序	34
四、申请时间	35
五、办理部门	35
六、相关说明	35
附件 1	38
附件 2	40
第七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高成长性企业（机构）申请指南	41
一、申请条件	41
二、申请材料	42
三、申请程序	43
四、申请时间	44
五、办理部门	44
六、相关说明	44
附件	46
第八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领军人才”（D 类）认定申请指南	48
一、申请条件	48
二、申请材料	48
三、申请程序	49
四、申请时间	50
五、办理部门	50
六、相关说明	50
附件 1	52
附件 2	54
第九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领军人才”资助申请指南	55
一、申请条件	55
二、申请材料	55

三、申请程序	56
四、申请时间	56
五、办理部门	57
六、相关说明	57
附件 1	58
附件 2	60
第十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顶尖人才”“聚龙领军人才”免租金 ...	61
住房申请指南	61
一、申请条件	61
二、申请材料	61
三、申请程序	62
四、申请时间	62
五、办理部门	62
六、相关说明	62
附件	64
第十一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青年人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 .	
基地经费资助申请指南	66
一、申请条件	66
二、申请材料	66
三、申请程序	67
四、申请时间	67
五、办理部门	67
六、相关说明	67
附件	69
第十二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青年人才”优秀大学毕业生资助申请指南	71
一、申请条件	71
二、申请材料	71
三、申请程序	73
四、申请时间	73
五、办理部门	73
六、相关说明	74
附件	76
第十三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青年人才”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申请指南	78
一、申请条件	78
二、申请材料	78
三、申请程序	78
四、申请时间	79
五、办理部门	79
六、相关说明	79
附件	80

第十四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青年人才”大学生实习补贴申请指南...	82
一、申请条件	82
二、申请材料	82
三、申请程序	83
四、申请时间	84
五、办理部门	84
六、相关说明	84
附件 1	86
附件 2	88
附件 3	93
第十五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博士、博士后免租金住房申请指南	94
一、申请条件	94
二、申请材料	94
三、申请程序	95
四、申请时间	95
五、办理部门	95
六、相关说明	96
附件	97
第十六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人才子女学位申请指南	100
一、申请条件	100
二、申请材料	100
三、申请程序	101
四、申请时间	101
五、办理部门	101
六、相关说明	102
附件	103
第十七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人才寻聘奖励补贴申请指南	105
一、申请条件	105
二、申请材料	105
三、申请程序	106
四、申请时间	106
五、办理部门	106
六、相关说明	106
附件 1	108
附件 2	111

第一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 “聚龙顶尖人才”认定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坪山区主要开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科研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

（二）被推荐人须在坪山区全职工作满 3 个月或已签订柔性引进协议，且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截至收件当日）。

（三）被推荐人须为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细胞与基因、大健康等领域具有世界级威望的战略科学家、战略企业家等。

（四）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被推荐人身份证明、劳动关系证明、社保纳税证明等：

1.被推荐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2.被推荐人劳动关系证明（在坪山区全职工作的人员须提供劳动或劳务合同，柔性引进在坪山区工作的人员须提供劳务协议等有效证明文件且有约定每年在坪山区工作不少于 30 天）；

3.深圳市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1 年社保缴纳证明

（收原件；在深圳市社保缴纳年限不足 1 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境外人员、已退休人员若无法查询的，可不提供）；

4.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1 年纳税记录和个人纳税清单（收原件；工作不满 1 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5.深圳市公安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属于中共党员的需提供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无违纪证明（收原件）。

（三）被推荐人资格证明材料。

（四）被推荐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五）被推荐人承诺书与授权书（见附件 2、3，收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单位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申请单位审核并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通过线上视频或线下走访等形式对被推荐人工作情况进行核实。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认定及公示。审核通过后，由区人力资源局报送区委组织部进行认定。区委组织部按流程对被推荐人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后，由区人力资源局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人力资源局确定“聚龙顶尖人才”资格，发放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相关证书，有效期三年。

四、申请时间

全年工作日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咨询电话：0755-85208607。

六、相关说明

（一）被推荐人若申请认定全职工作的“聚龙顶尖人才”，其应与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的企业（机构）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实际办公地在坪山区，且所在企业（机构）为其在坪山区依法依规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且不能有坪山区外的实际工资薪金纳税）和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二）被推荐人若申请认定“聚龙顶尖人才”（柔性引进），其应与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的企业（机构）签订劳务协议，且约定每年在坪山区累计工作不少于 30 天。

（三）“聚龙顶尖人才”须每年参加跟踪评价，跟踪评价情况与相关保障享受相关联。

（四）申请单位不得推荐正在享受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相关

政策的人才，认定全职工作的“聚龙顶尖人才”；不得推荐我区已认定的“聚龙英才”杰出人才，认定全职工作的“聚龙顶尖人才”。

（五）申请单位每年可推荐认定柔性引进的“聚龙顶尖人才”总数不超过2人。

（六）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推荐或资助资格，追回人才证书和已发放奖励或资助，不再提供配套的保障支持，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征信平台；对于帮助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知情不报的申请单位，取消当年度单位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人才资助期内未在坪山区正常工作的，取消资助资格，不再提供配套的保障支持；人才资助期内受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因违法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的，取消资助资格，不再提供配套的保障支持，不再享受我区相关人才政策。

（八）人才资助期内发生工作单位变更，或所在单位变更实际经营地或发生重大经济、法律纠纷等事项的，人才、用人单位须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主动报备。未主动报备造成的后果由人才和所在单位自行承担。涉及瞒报的，1年内暂停受理该单位人才业务申请。

- 附件：1.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认定申请表
2.被推荐人（全职）承诺书与授权书
3.被推荐人（柔性引进）承诺书与授权书

附件 1

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 企业 ☐ 二类事业单位 ☐ 其他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所属产业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被推荐人基本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住址					
	年龄 (出生年月)	____岁 (____)	性别		国籍(中国籍的填写户籍)	
	职务		入职时间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工作性质	☐ 全职引进 ☐ 柔性引进
	申请资格依据					
	取得相关顶尖综合奖项、荣誉等情况					
	在申请单位正在或计划开展的项目情况					
	被推荐人承诺		本人承诺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或被发现问题属实，本人自愿放弃人才认定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推荐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被推荐人（全职）承诺书与授权书

本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作为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全职）被推荐人选，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在坪山区外全职工作、未正在享受坪山区外相关高层次人才资助，且一经认定为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全职），将遵守政策各项规定。

本人在政策支持期内，将密切配合区人力资源局开展的人才跟踪评价工作。在政策支持期内允准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办公地点、所在单位经营状况等）进行核查。

本人同意并授权区人力资源局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日期：

附件 3

被推荐人（柔性引进）承诺书与授权书

本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作为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柔性引进）被推荐人选，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一经认定为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柔性引进），将遵守政策各项规定。

本人在政策支持期内，将密切配合区人力资源局开展的人才跟踪评价工作。在政策支持期内允准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办公地点、所在单位经营状况等）进行核查。

本人同意并授权区人力资源局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日期：

第二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顶尖人才”（全职）资助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认定有效期内在本山区全职工作的“聚龙顶尖人才”。

（二）申请单位应为坪山区主要开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科研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

（三）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相关证书。

（三）个人身份证明、劳动或劳务合同。

（四）深圳市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1 年社保缴纳证明、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1 年纳税记录和个人纳税清单（收原件；境外人员、已退休人员若无法查询社保缴纳证明的，可不提供）。

（五）深圳市公安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属于中共党员的需提供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无违纪证明（收原件）。

（六）被推荐人最近 1 年业绩证明相关材料。

（七）个人银行 I 类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手抄收款账号，

本人签名）。

（八）被推荐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九）个人承诺书与授权书（见附件 2，收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照跟踪评价相关要求进行审核（跟踪评价相关要求及程序另行通知）。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被推荐人所在单位。

（四）公示及发放。跟踪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发放资助。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资助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以区人力资源局具体通知为准。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咨询电话：0755-85208607。

六、相关说明

（一）同一人才在同一申请年度内符合多项同类型补贴和资助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聚龙顶尖人才”认定有效期内须参与年度跟踪评价，未参加年度跟踪评价的视为跟踪评价不合格；每满一年且跟踪评价合格后发放年度资助，跟踪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当年度资助；连续两年跟踪评价不合格的，取消资助申请资格并收回证书，不再提供配套的保障支持。

（三）“聚龙顶尖人才”资助为税前资助。

（四）“聚龙顶尖人才”若已领取深圳市内各区同类型高层次人才资助的，将扣除已领取的各区资助额度。

（五）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发放计划。

附件：1.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全职）资助申请表

2.个人承诺书与授权书

附件 1

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全职）资助申请表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入职时间	
最近一年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总额			
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	(账户请详细到支行)		
人才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是否在深圳市内各区申领过同类型高层次人才补贴： ☐是，____（时间）在____（地点）领取过____（名称）资助（金额）____元； ☐否，没有在深圳市内各区领取过同类型高层次人才补贴。			
申请人声明	兹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因提供虚假、伪造的信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字： 日期：		

申请人所在 单位意见		该申请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在我单位工作。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区 人 力 资 源 局 意 见	收件 意见	收件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审 意见	初核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个人承诺书与授权书

本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申请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全职）资助，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在政策支持期内，未在坪山区外全职工作、未正在享受坪山区外相关高层次人才资助。本人将密切配合区人力资源局开展的人才跟踪评价工作，在政策支持期内允准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办公地点、所在单位经营状况等）进行核查。

本人同意并授权区人力资源局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日期：

第三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顶尖人才”（全职）团队成员资助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坪山区主要开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科研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

（二）被推荐人须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属于“聚龙顶尖人才”（全职）团队中的重点科研人才。

（三）被推荐人须经“聚龙顶尖人才”（全职）推荐认可，且在团队中全职工作满一年。

（四）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聚龙顶尖人才”团队被推荐人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聚龙顶尖人才”团队被推荐人名单（见附件 2，原件由全职工作的“聚龙顶尖人才”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聚龙顶尖人才”团队被推荐人身份证明、劳动关系证明、社保纳税证明等：

- 1.团队被推荐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2. 团队被推荐人 3 年期及以上的劳动或劳务合同；
- 3.深圳市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3 年社保缴纳证明

（收原件；在深圳市社保缴纳年限不足 3 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境外人员、已退休人员若无法查询的，可不提供）；

4.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3 年纳税记录和个人纳税清单（收原件；工作不满 3 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5.团队被推荐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明。

（四）被推荐人的 I 类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手抄收款账号，本人签名）。

（五）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六）被推荐人承诺书与授权书（见附件 3，收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单位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申请单位审核并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通过线上视频或线下走访等形式对被推荐人全职工作情况进行核实。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公示及发放。审核通过后，由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发放资助。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资助申请资格。首次资助发放后，每满一年，申请单位统一收集被推荐人后续资助申请资料，区人力资源局审核后按程序发放。

四、申请时间

全年工作日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咨询电话：0755-85208607。

六、相关说明

（一）每个“聚龙顶尖人才”团队可推荐享受资助的团队成員累计不超过5个人，且应在“聚龙顶尖人才”证书有效期内推荐；团队起算时间为“聚龙顶尖人才”证书有效期起始之日，团队被推荐人资助期为三年，资助期内离职或存在其他不符合全职工作条件等情形的，视为资助期结束。

（二）被推荐人资助分三年等额发放，在“聚龙顶尖人才”团队中每工作满一年申领一次。资助为税前资助。

（三）同一人才在同一申请年度内符合多项同类型补贴和资助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正在享受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的人才以及我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不得被推荐

享受“聚龙顶尖人才”团队成员资助。

（四）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推荐或资助资格，追回已发放奖励或资助，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征信平台；对于帮助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知情不报的申请单位，取消当年度单位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人才资助期内未在坪山区正常工作的，取消资助资格；人才资助期内受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因违法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的，取消资助资格，不再享受我区相关人才政策。

（六）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发放计划。

- 附件：1.“聚龙顶尖人才”团队被推荐人资助申请表
2.“聚龙顶尖人才”团队被推荐人名单
3.被推荐人承诺书与授权书

附件 1

“聚龙顶尖人才”团队被推荐人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如有变更或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 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进行备案)		
认定有效期内 “聚龙顶尖人才”姓名		证书有效期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被推荐人姓名 及发放次数	被推荐人姓名:		第__次发放
	被推荐人姓名:		第__次发放
	被推荐人姓名:		第__次发放
	被推荐人姓名:		第__次发放
	被推荐人姓名:		第__次发放
“聚龙顶尖人才”团队 相关情况介绍			
“聚龙顶尖人才”推荐意见	“聚龙顶尖人才” 签字: 日期:		
申请单位 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区 人 力 资 源 局 意 见	收件意见	收件人签字： 日期：	
	初审意见	初核人： 日期：	复核人： 日期：
	审核意见	符合“聚龙顶尖人才”（全职）团队成员发放条件的被推荐人共____人，发放资助共____万元。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聚龙顶尖人才”团队被推荐人名单

序号	被推荐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学位)	联系方式	担任职务	申领资助 金额 (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入职团队时间
合计	_____人					_____元 (金额)			
申请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3

被推荐人承诺书与授权书

本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申请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全职）团队成员资助，现郑重承诺
如下：

本人目前未在坪山区外全职工作、未正在享受坪山区外相关
高层次人才资助，且一经确认为“聚龙顶尖人才”团队成员资助对
象，将遵守政策各项规定。

本人在政策支持期内，将密切配合区人力资源局开展的人才
跟踪评价工作。在政策支持期内允准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
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
情况、办公地点、所在单位经营状况等）进行核查。

本人同意并授权区人力资源局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
或组织进一步核查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日期：

第四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院士 (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单位应为坪山区主要开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科研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

(二) 申请单位依托认定有效期内的“聚龙顶尖人才”(全职)，成功设立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二、申请材料

(一) 坪山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申请表(见附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深圳市批准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相关证明材料。

(三) 申请深圳市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相关文件(体现院士领衔的文件)。

(四) 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证书。

(五)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 申请。申请单位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照申请事项及工作流程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公示及发放。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发放资助。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资助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全年工作日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咨询电话：0755-85208607。

六、相关说明

（一）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金额为100万元，按2:2:1比例分三年发放，每年考核合格后发放资助。

（二）“聚龙顶尖人才”任期结束或已不具备全职工作条件的，视为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不合格，不再发放后续资助。

（三）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发放计划。

附件：坪山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申请表

附件

坪山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
申请表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如有变更或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 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进行备案)			
经认定的 “聚龙顶尖 人才” 基本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获批深圳市 院士(专家) 工作站时间				
院士(专家) 工作站简介				

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区 人 力 资 源 局 意 见	收件意见	收件人签字： 日期：	
	初审意见	初核人： 日期：	复核人： 日期：
	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符合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发放条件，核定奖励补贴总额_____万元，分___年发放，_____年发放_____万元。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第五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顶尖人才”（柔性引进）资助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认定有效期内的聚龙顶尖人才”（柔性引进），且每年在坪山区工作不少于 30 天。

（二）申请单位应为坪山区主要开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科研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

（三）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柔性引进）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相关证书。

（三）个人身份证明、劳务协议。

（四）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最近 1 年纳税记录和个人纳税清单（收原件）。

（五）所在单位支付薪酬凭证。

（六）工作时间及成果证明材料（如工作日志等包含时间、地点、工作事项、现场工作照片、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

（七）个人 I 类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手抄收款账号，本人签名)。

（八）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九）个人承诺书与授权书（见附件 2，收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照申请事项及工作流程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所在单位。

（四）公示及发放。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发放资助。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资助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以区人力资源局具体通知为准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咨询电话：0755-85208607。

六、相关说明

（一）柔性引进的“聚龙顶尖人才”须参加年度跟踪评价，年度跟踪评价不合格或未参与跟踪评价的，不发放当年度资助。

（二）柔性引进的“聚龙顶尖人才”每 12 个月为一个资助年度，每次申请资助须提供其在资助年度中工作满 30 天的证明材料。

（三）申请柔性引进的“聚龙顶尖人才”资助原则上应在资助年度内提出，资助为税前资助。

（四）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发放计划。

附件：1.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柔性引进）资助申请表

2.个人承诺书与授权书

附件 1

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柔性引进）资助申请表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入职时间	
用人单位实际支付薪金额			
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 (详细到支行)	
申请人声明	兹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因提供虚假、伪造的信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日期：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该申请人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我单位工作，符合资助申请相关条件。本单位对该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区 人 力 资 源 局 意 见	收件 意见	收件人签字: 日期:	
	初审 意见	初核人: 日期:	复核人: 日期:
	审核 意见	该申请人符合柔性引进的“聚龙顶尖人才”资助发放条件，核定资助_____万元，本资助年度已累计资助_____万元。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个人承诺书与授权书

本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申请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柔性引进）资助，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在政策支持期内，将密切配合区人力资源局开展的人才跟踪评价工作。在政策支持期内允准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办公地点、所在单位经营状况等）进行核查。

本人同意并授权区人力资源局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日期：

第六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 领军人才”（A、B、C类） 评审认定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坪山区主要开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科研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

（二）被推荐人须在坪山区全职工作满3个月，且推荐申请“聚龙领军人才”A、B、C类人才的年龄应分别未满60周岁、55周岁、50周岁（截至收件当日）。

（三）被推荐人须达到以下标准层次之一：

- 1.在本领域拥有较高的行业声誉；
- 2.在本领域前沿领域取得原创性科研进展；
- 3.推动本领域药品或器械在研发上市过程中实现里程碑事件；
- 4.本领域资深创业者、优秀科学家来我区创新创业，有一定规模投入或取得市场认可；
- 5.负责本领域重大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推动行业创新突破；
- 6.在本领域具有较大的行业发展潜力。

（四）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A、B、C类）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被推荐人身份证明、劳动关系证明、社保纳税证明等：

1.被推荐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2.被推荐人3年期及以上劳动或劳务合同；

3.深圳市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1年社保缴纳证明（收原件；在深圳市社保缴纳年限不足1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境外人员、已退休人员若无法查询的，可不提供）；

4.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1年纳税记录和个人纳税清单（收原件；工作不满1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5.深圳市公安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属于中共党员的需提供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无违纪证明（收原件）。

（三）被推荐人标准层次证明材料。

（四）被推荐人正在承担或计划承担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五）被推荐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六）被推荐人承诺书与授权书（见附件2，收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单位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申请单位审核并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通过线上视频或线下走访等形式对被推荐人全职工作情况进行核实。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评审及公示。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局组织区人才工作局、区科技创新局和相关领域专家等对被推荐人进行评审，采取“人才+项目”方式评审（重点评审人才资格条件及其正在承担或计划承担的项目情况）确定为“聚龙领军人才”（A、B、C类）。评审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发放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证书（A、B、C类），证书有效期三年。

四、申请时间

以区人力资源局具体通知为准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咨询电话：0755-85208607。

六、相关说明

（一）被推荐人若申请认定全职工作的“聚龙领军人才”，其应与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的企业（机构）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实际办公地在坪山区，且所在企业（机构）为其在坪山区依法依

规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且不能有坪山区外的实际工资薪金纳税）和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二）每年评审出的“聚龙领军人才”（A、B、C类）总名额不超过50人，每个申请单位每年推荐人才总数不超过10人。

（三）“聚龙领军人才”须每年参加跟踪评价，跟踪评价情况与相关保障享受相关联。

（四）申请单位不得推荐正在享受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的人才，申请认定为“聚龙领军人才”。

（五）申请单位若推荐已认定“聚龙领军人才”或以往认定的我区高层次人才，被推荐人须取得新成绩且达到更高层级“聚龙领军人才”评审标准。该被推荐人成功认定更高层级后，任期为三年，资助额度按新的层级补齐差额部分。

（六）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推荐或资助资格，追回人才证书和已发放奖励或资助，不再提供配套的保障支持，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征信平台；对于帮助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知情不报的申请单位，取消当年度单位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人才资助期内未在坪山区正常工作的，取消资助资格，不再提供配套的保障支持；人才资助期内受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因违法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的，取消资助资格，不再提供配套的保障支持，不再享受我区相关人才政策。

（八）人才资助期内发生工作单位变更，或所在单位变更实际经营地或发生重大经济、法律纠纷等事项的，人才、用人单位

须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主动报备。未主动报备造成的后果由人才和所在单位自行承担。涉及瞒报的，1 年内暂停受理该单位人才业务申请。

附件：1.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A、B、C 类）认定
申请表
2.被推荐人承诺书与授权书

附件 1

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A、B、C 类）
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产业		单位性质	☐ 企业 ☐ 二类事业单位 ☐ 其他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被推荐人基本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或护照等 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住址			
	年龄 (出生年月)	____岁 (____)	国籍(中国籍的 填写户籍)	
	性别		入职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职务		政治面貌	
	申请类型	☐ A类“聚龙领军人才” ☐ B类“聚龙领军人才” ☐ C类“聚龙领军人才”		
	申请资格依据			
	取得相关综合 奖项、荣誉等 个人资格情况			

	本人承诺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或发现问题属实，本人自愿放弃人才认定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推荐人签字： 日期：		
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推荐该名员工申请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认定，并承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对评选推荐的公平性、合理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区人力资源局意见	收件意见	收件人签字： 日期：	
	初审意见	初核人： 日期：	复核人： 日期：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被推荐人承诺书与授权书

本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作为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被推荐人选，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在坪山区外全职工作、未正在享受坪山区外相关高层次人才资助，且一经认定为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将遵守政策各项规定。本人将密切配合区人力资源局开展的人才跟踪评价工作，在政策支持期内允准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办公地点、所在单位经营状况等）进行核查。

本人同意并授权区人力资源局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日期：

第七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 高成长性企业（机构）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须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且截至申请日期时在坪山区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时间不超过5年。

（二）申请单位属于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企业（机构）。

（三）申请单位应在发展潜力、人才储备、技术积累、市场价值等方面体现出高成长性。

（四）申请单位应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五）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

- 1.近三年企业（机构）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或法定代表人受到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请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机构）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5.行政主管部门认为不可申请的其他不良情形。

（六）未来 1 年内即将落户坪山区的企业（机构）可参照第（一）至（五）相关条件申请。

二、申请材料

（一）基础材料

1.坪山区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高成长性企业（机构）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收原件）；

5.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6.在坪山区注册未满 1 年的企业（机构）需提供实缴注册资本的银行到账凭证、专项审计报告和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产业材料

1.上年度获得风险投资的证明材料（包括投资协议、资金到账证明等）；

2.企业（机构）获得的高价值知识产权、I 类知识产权、II 类知识产权证书；

3.主导产品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质量等获奖证书或参

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证明；

4.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包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社保证明或聘任证明）；

5.研发人员占比（包括主要研发人员名单及说明）；

6.获得区级及以上人才奖励的人数（聘任证书等）。

（三）未来1年内即将落户坪山区的企业（机构）可参照第（一）（二）相关材料提供。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基础材料中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单位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向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符合基本条件的予以收件；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评选。区科技创新局组织专业机构、相关部门按程序要求，从发展潜力、人才储备、技术积累、市场价值、社会贡献等方面评选出一定名额的高成长性企业（机构）。

（四）公示。区科技创新局按流程对评选出的高成长性企业（机构）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高成长性企业（机构）名单及排名，并函告区

人力资源局入选高成长性企业（机构）名单及排名。

四、申请时间

以区科技创新局具体通知为准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咨询电话：0755-84508640

六、相关说明

（一）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高成长性企业（机构）评选数量。

（二）经评选出的高成长性企业（机构），按排名顺序给予“聚龙领军人才”D类人才一定数额的推荐名额，累计可推荐不超过20名“聚龙领军人才”D类人才认定人选。

（三）经评选出的高成长性企业（机构）应按照确定的推荐名额在一年期内推荐“聚龙领军人才”D类人才人选，逾期未推荐的，视为放弃推荐名额。其中，未来1年内落户坪山区的企业（机构）应在约定时间内落户坪山区，逾期未落户的视为放弃推荐名额；企业（机构）落户后，应在一年期内推荐“聚龙领军人才”D类人才，逾期未推荐的，视为放弃推荐名额。

（四）已评选出的高成长性企业（机构）将不得参与次年度的高成长性企业（机构）评选。

（五）已落户我区的企业（机构）采取集中收件形式，每年进行1次评选；未来1年内即将落户坪山区的企业（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收件形式和入选方式。

（六）申请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坪山区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高成长性企业
（机构）认定申请表

附件

坪山区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高成长性企业 (机构) 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单位性质	☐ 企业 ☐ 二类事业单位 ☐ 其他_____	所属产业	
	上年度产值/营收总额		上年度研发投入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年度净利润率	
	上年度纳税金额		上年度融资总额	
	总人数		研发人员占比	
	区级及以上人才数		硕士及以上人员占比	
	I 类知识产权数量		II 类知识产权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第八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领军人才”（D类）认定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须为区科技创新局评选出的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高成长性企业（机构）。

（二）被推荐人须为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高成长性企业（机构）推荐的人才，且在坪山区全职工作满3个月、年龄未满50周岁（截至收件当日）。

（三）被推荐人须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科研、生产或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专长。

（四）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D类）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被推荐人身份证明、劳动关系证明、社保纳税证明等：

1.被推荐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2.被推荐人3年期及以上劳动或劳务合同；

3.深圳市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1年社保缴纳证明（收原件；在深圳市社保缴纳年限不足1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

证为准；境外人员若无法查询的，可不提供）；

4.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1年纳税记录和个人纳税清单（收原件；工作不满1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5.深圳市公安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属于中共党员的需提供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无违纪证明（收原件）。

（三）被推荐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证明。

（四）被推荐人在科研、生产或经营管理等方面专长相关资历资格、技术技能等证明材料。

（五）被推荐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六）被推荐人承诺书与授权书（见附件2，收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单位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申请单位审核并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线上视频或线下走访等形式对被推荐人全职工作进行核实。

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认定及公示。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对被推荐人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发放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证书（D 类），证书有效期三年。

四、申请时间

以区人力资源局具体通知为准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咨询电话：0755-85208607。

六、相关说明

（一）被推荐人若申请认定全职工作的“聚龙领军人才”，其应与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的企业（机构）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实际办公地在坪山区，且所在企业（机构）为其在坪山区依法依规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且不能有坪山区外的实际工资薪金纳税）和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二）“聚龙领军人才”须每年参加跟踪评价，跟踪评价情况与相关保障享受相关联。

（三）高成长性企业（机构）在取得自主推荐资格后，应在一年期内推荐“聚龙领军人才”（D 类）人选，逾期未推荐的，视为放弃推荐名额。其中，未来 1 年内落户坪山区的企业（机构）应在约定时间内落户坪山区，逾期未落户的视为放弃推荐名额；

企业（机构）落户后，应在一年期内推荐“聚龙领军人才”（D类）人选，逾期未推荐的，视为放弃推荐名额。

（四）申请单位不得推荐正在享受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的人才以及我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申请认定“聚龙领军人才”（D类）。同一人才政策期内仅可被自主推荐一次。

（五）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推荐或资助资格，追回人才证书和已发放奖励或资助，不再提供配套的保障支持，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征信平台；对于帮助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知情不报的申请单位，取消当年度单位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人才资助期内未在坪山区正常工作的，取消资助资格，不再提供配套的保障支持；人才资助期内受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因违法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的，取消资助资格，不再提供配套的保障支持，不再享受我区相关人才政策。

（七）人才资助期内发生工作单位变更，或所在单位变更实际经营地或发生重大经济、法律纠纷等事项的，人才、用人单位须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主动报备。未主动报备造成的后果由人才和所在单位自行承担。涉及瞒报的，1年内暂停受理该单位人才业务申请。

附件：1.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D类）认定申请表
2.被推荐人承诺书与授权书

附件 1

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D 类）
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产业		单位性质	☐ 企业 ☐ 二类事业单位 ☐ 其他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获得 推荐时间		获得推荐 人才名额	
被推荐 人基本 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住址			
	身份证或护照等 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性别		年龄（出生年月）	_____岁（ ）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职务		入职时间	
	政治面貌		国籍（中国籍的 填写户籍）	
	取得相关综合 奖项、荣誉等 个人资格情况			
	本人承诺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个人品德，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或 被发现问题属实，本人自愿放弃人才认定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推荐人签字： 日期：			

申请 单位 意见	本单位推荐该名员工申请认定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D类),并承诺本单位及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评选推荐的公平性、合理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区人力 资源局 意见	收件意见	收件人签字: 日期:	
	初审意见	初核人: 日期:	复核人: 日期: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被推荐人承诺书与授权书

本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作为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D 类）被推荐人选，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在坪山区外全职工作、未正在享受坪山区外相关高层次人才资助，且一经认定为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将遵守政策各项规定。本人将密切配合区人力资源局开展的人才跟踪评价工作，在政策支持期内允准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办公地点、所在单位经营状况等）进行核查。

本人同意并授权区人力资源局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日期：

第九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领军人才”资助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 （一）认定有效期内的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
- （二）申请单位应为坪山区主要开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科研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
- （三）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 （一）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证书。
- （三）个人身份证明、劳动或劳务合同。
- （四）深圳市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1 年社保缴纳证明、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1 年纳税记录和个人纳税清单（收原件；境外人员若无法查询社保缴纳证明的，可不提供）。
- （五）深圳市公安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属于中共党员的需提供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无违纪证明（收原件）。
- （六）个人最近 1 年业绩证明相关材料。
- （七）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主体

资格证明文件。

（八）个人Ⅰ类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手抄收款账号，本人签名）。

（九）个人承诺书与授权书（见附件2，收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照跟踪评价相关要求进行审核（跟踪评价相关要求及程序另行通知）。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被推荐人所在单位。

（四）公示及发放。跟踪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发放资助。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资助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以区人力资源局具体通知为准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咨询电话：0755-85208607。

六、相关说明

（一）同一人才在同一申请年度内符合多项同类型补贴和资助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聚龙领军人才”认定有效期内须参与年度跟踪评价，未参加年度跟踪评价的视为跟踪评价不合格；每满一年且跟踪评价合格后发放年度资助，跟踪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当年度资助；连续两年跟踪评价不合格的，取消资助申请资格并收回证书，不再提供配套的保障支持。

（三）“聚龙领军人才”资助为税前资助。

（四）涉及升级层次的“聚龙领军人才”，新任期为三年，资助额度按新的层次资助额度补齐差额部分。

（五）“聚龙领军人才”若已领取深圳市内其他区同类型高层次人才资助的，将扣除已领取的其他区资助额度。

（六）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发放计划。

附件：1.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资助申请表
2.个人承诺书与授权书

附件 1

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资助申请表

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20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或护照 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近一年应纳税 工资薪金总额			
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 (详细到支行)	
“聚龙领军人才” 认定层级 和申请资助金额	☐ A 类，申请资助金额 _____ 万元； ☐ B 类，申请资助金额 _____ 万元； ☐ C 类，申请资助金额 _____ 万元； ☐ D 类，申请资助金额 _____ 万元。		
人才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____ 年 ____ 月 至 ____ 年 ____ 月
是否在深圳市内其他区申领过同类型高层次人才补贴： ☐ 是，____ (时间) 在 ____ (地点) 领取过 ____ (名称) 资助 (金额) ____ 元； ☐ 否，没有在深圳市内其他区领取过同类型高层次人才补贴。			
是否为涉及申请认定新层级的“聚龙领军人才”： ☐ 是，原等级为：____ 类“聚龙领军人才”或 ____ 类“聚龙英才”或 ____ 类坪山区高层次专业人才；累计领取资助 ____ 元。 ☐ 否，没有申请过其他等级“聚龙领军人才”或以往我区高层次人才。			
申请人声明	兹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 因提供虚假、伪造的信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 (签名) : 日期: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申请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在我单位工作。本单位对该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区人力资源局意见	收件意见	收件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初审意见	初核人：_____ 日期：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申请人符合“聚龙领军人才”____类资助发放条件，核定奖励补贴总额____万元，____年发放____万元。 审核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个人承诺书与授权书

本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申请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资助，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在政策支持期内，未在坪山区外全职工作、未正在享受坪山区外相关高层次人才资助。本人将密切配合区人力资源局开展的人才跟踪评价工作，在政策支持期内允准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办公地点、所在单位经营状况等）进行核查。

本人同意并授权区人力资源局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日期：

第十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顶尖人才”“聚龙领军人才”免租金住房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认定有效期内在全山区全职工作的“聚龙顶尖人才”“聚龙领军人才”，可申请享受免租金住房保障。

（二）申请单位应为全山区主要开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科研或生产经营的企业（机构）。

（三）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全山区高端人才住房申请表（见附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被推荐人劳动或劳务合同。

（三）被推荐人本人、配偶及子女身份证明、无房产证明。

（四）被推荐人及配偶婚姻状况证明，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五）被推荐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六）“聚龙顶尖人才”或“聚龙领军人才”人才证书。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

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 申请。申请单位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申请单位审核并向区住房保障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二) 收件。区住房保障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 审核。区住房保障中心按照申请事项及工作流程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 公示及保障。审核通过后,区住房保障中心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推进落实。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全年工作日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政务服务中心1楼36、37、38窗口,咨询电话:0755-85209132,0755-84538716。

六、相关说明

(一) “聚龙顶尖人才”(全职)可申请三年期约150平方米的免租金住房;A、B、C、D类“聚龙领军人才”可申请三年期分别约120平方米、100平方米、90平方米、80平方米的免

租金住房。

（二）全职工作是指人才与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的企业（机构）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实际办公地在坪山区，且所在企业（机构）为其在坪山区依法依规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项目为在坪山区获得的工资薪金，且不得有坪山区外的实际工资薪金）和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三）人才申请免租金住房保障的，应符合市、区相关人才住房政策规定。被推荐人承租住房期间，不在坪山区全职工作的，应及时腾退房源。

（四）被推荐人及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被推荐人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须退出免租金住房，补齐免租期间住房租金，不再享受相关配套支持；对于帮助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知情不报的申请单位，取消当年度单位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坪山区高端人才住房申请表

附件

坪山区高端人才住房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1 (与人才关系)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2 (与人才关系)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3 (与人才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 市高层次人才	人才证书编号	
	☐ 区高层次人才	人才证书有效期	
	☐ 博士 ☐ 博士后 ☐ “聚龙巧匠”	相关证明材料	
	急需紧缺人才	相关证明材料	(学历、职称、所获奖项等)
申请住房标准		意向居住人才住房项目	
个人声明	1. 本人填写的申请表上相关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准确、真实，不虚报、瞒报有关情况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本人明白本申请表内容，若有不实，将被取消申请资格；任何因提供虚假资料而被批准安排住房的，区住房保障中心有权收回住房，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未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承租社会主体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除外），且未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在申请受理日之前三年以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 3. 申请期间或承租期间，本人工作单位、婚姻、住房等发生变化的，将及时办理信息变更。如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将按要求撤回申请或退出所租住住房。		

	4. 本人同意将提交的信息和资料交由相关部门核实并进行公示。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审核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区住房保障中心办理意见	办理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办理结果	（是否同意申请人住房申请） 是 ☐ 否 ☐ 拟配租人才住房项目： 住房面积：

第十一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青年人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经费资助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坪山区主要开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科研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

（二）申请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后设立（迁入）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三）申请单位设立（迁入）的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已招收在站博士后。

二、申请材料

（一）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费资助申请表(见附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的审核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四）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对公账户相关信息（加盖单位公章）。

（五）深圳市招收进站博士后人员备案通知书（至少提供一名招收进站博士后人员备案通知书）。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单位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照申请事项及工作流程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公示及发放。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发放资助。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资助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以区人力资源局具体通知为准。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咨询电话：0755-85208607。

六、相关说明

（一）设立（迁入）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的，发放 80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资助；设立（迁入）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发放 50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资助。迁入的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若已在深圳市其他区享受过设站资助的，将扣除在其他区已领取的资助额度。

（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的，按照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

（三）申请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追回已发放奖励或资助，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征信平台。

（四）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发放计划。

附件：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费
资助申请表

附件

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或博士后
创新实践基地经费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所属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单位性质	☐ 企业 ☐ 二类事业单位 ☐ 其他_____
设立或迁入时间		设站类型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首次招收博士后时间		当前在站博士后人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或创新实践基地相关情况			
资助经费发放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金额	_____元
申请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区 人 力 资 源 局 意 见	收件 意见	收件人签名： 日期：	
	初审 意见	初核人： 日期：	复核人： 日期：
	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第十一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青年人才”优秀大学毕业生资助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坪山区主要开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科研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

（二）被推荐人在坪山区全职工作满 3 个月。

（三）被推荐人在深圳市办理首次人才引进业务且在 2025 年 5 月 10 日后获得坪山区户籍；或被推荐人具有港澳台籍。

（四）被推荐人为世界大学排名前 150 名高校毕业，年龄 35 岁（含）以下的全日制本科生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五）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第一次资助申请材料：

1.“聚龙青年人才”优秀大学毕业生资助申请表（见附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2.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被推荐人相关材料：

（1）被推荐人申请人才引进业务时，获得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首份引进审核文件；

（2）被推荐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港澳台籍

同胞应提供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如户口为集体户，可提供户口本首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被推荐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验证报告；

（4）被推荐人的劳动（聘用）合同；

（5）被推荐人由申请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满 3 个月的社保清单（收原件）；

（6）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3 个月纳税记录和个人纳税清单（收原件）；

（7）被推荐人的 I 类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手抄收款账号，本人签名）。

（二）第二次资助申请材料：

1.“聚龙青年人才”优秀大学毕业生资助申请表（见附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2.深圳市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12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收原件）；

3.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12 个月纳税记录和个人纳税清单（收原件）；

4.被推荐人领取第一次资助的相关证明材料（收原件）；

5.被推荐人与坪山区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的企业（机构）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劳动（聘用）关系证明；

6.被推荐人的 I 类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手抄收款账号，本人签名）。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资助申请材料中的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单位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申请单位审核并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照申请事项及工作流程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公示。审核通过后，由区人力资源局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区人力资源局按照规定对审核通过的发放资助。

（五）发放。区人力资源局按照规定对审核通过的被推荐人发放首次资助补贴。被推荐人第一次资助领取满 12 个月之后，单位统一收集被推荐人第二次资助申请材料并提交；区人力资源局核查被推荐人的相关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第二次资助。

四、申请时间

以区人力资源局具体通知为准。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咨询电话：0755-85208607。

六、相关说明

（一）“聚龙青年人才”优秀大学毕业生按本科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 5 万元的额度资助；资助分两次发放，第一次资助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分别为 1 万元、2 万元，第二次资助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分别为 2 万元、3 万元。“聚龙青年人才”优秀大学毕业生资助为税前资助。

（二）同一人才在同一申请年度内符合多项同类型补贴和资助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申请单位不得推荐已享受或正在享受深圳市或坪山区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的人才。

（三）全职工作是指人才与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的企业（机构）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实际办公地在坪山区，且所在企业（机构）为其在坪山区依法依规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且不能有坪山区外的实际工资薪金纳税）和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四）关于对户籍的审核，以市、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首份引进审核文件为准；通过市内迁移落户坪山区的不可申领资助。

（五）世界大学排名以申请时最近一次进入 QS 世界大学排名、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ARWU 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等四大榜单为准。

（六）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推荐或资助资格，追回已发放奖励或资助，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征

信平台；对于帮助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知情不报的申请单位，取消当年度单位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人才资助期内未在坪山区正常工作的，取消资助资格；人才资助期内受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因违法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的，取消资助资格，不再享受我区相关人才政策。

（八）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发放计划。

（九）“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人工智能、高端装备与仪器、低空经济与空天”五个领域的优秀大学毕业生资助业务根据当年度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规模实行年度总量控制。

（十）区人力资源局根据当年度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规模确定当年度资助金额。当受理人数所需的资助金额达到当年度限额时，不再接收申请材料。因限额未能于当年度申请的，可在下一年度申请。按提交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予以发放。

附件：“聚龙青年人才”优秀大学毕业生资助申请表

附件

“聚龙青年人才”优秀大学毕业生资助
申请表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学校名称				学校排名	_____榜单_____名
所学专业				办理引进时 学历	☐ 全日制本科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				产业类别	
申请批次	☐ 第一次资助 ☐ 第二次资助			申请金额	
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	
被推荐人 承诺	兹保证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及上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信息或材料，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 被推荐人签字： 日期：				
申请单位 意见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区 人 力 资 源 局 意 见	收件 意见	收件人签名： 日期：	
	初审 意见	初核人： 日期：	复核人： 日期：
	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第十三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青年人才”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坪山区主要开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科研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

（二）申请单位每年能提供 5 人及以上的实习岗位，且岗位具有较高的管理或专业技术含量，岗位设置和分布较为合理。

（三）申请单位具有良好的实习环境和设施、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设施保护，能够为实习大学生提供规范管理和科学指导。

二、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单位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照申请事项及工作流程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公示及发放。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发放深圳市坪山区大学生实习基地牌匾。

四、申请时间

全年工作日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咨询电话：0755-85208607。

六、相关说明

（一）区人力资源局定期对大学生实习基地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大学生实习基地予以撤销资格，被撤销资格的大学生实习基地在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二）申请单位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申请单位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撤销实习基地资格，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征信平台，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坪山区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申请表

附件

坪山区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企业 ☐ 二类事业单位 ☐ 其他_____	产业类别	
单位人数		单位地址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习岗位 情况	年度实习岗位数	拟招实习人员数	实习时间段
实习生 待遇情况			
申请 单位 意见	本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单位公章） 日期：		

区 人 力 资 源 局 意 见	收件 意见	收件人签名： 日期：	
	初审 意见	初核人： 日期：	复核人： 日期：
	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第十四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聚龙青年人才”大学生实习补贴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坪山区主要开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科研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

（二）被推荐人在被认定的坪山区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市院校或本市生源普通全日制大专在校生；
2. 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在校大学生；
3. 经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大学生。

（三）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大学生实习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请单位材料

1.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申请单位认定坪山区大学生实习基地的批复复印件；

3. 申请单位与被推荐人、被推荐人所在学校签订的坪山区大学生实习协议书（见附件 2，收原件）；

4.申请单位为被推荐人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或工伤保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聚龙青年人才”大学生实习补贴申请成员名单（见附件3，收原件）。

（三）被推荐人材料

1.被推荐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推荐人的在读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时未毕业的学生提供学生证；申请时已毕业的人员提供毕业证书）；

3.被推荐人在实习期间考勤记录表（加盖单位公章）；

4.被推荐人的Ⅰ类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手抄收款账号，本人签名）。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和申请单位材料中第五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单位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申请单位审核并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照申请事项及工作流程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公示及发放。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发放资助。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资助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以区人力资源局具体通知为准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咨询电话：0755-85208607。

六、相关说明

（一）大学生实习补贴资助标准：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按每人每月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资助时长累计不超过 6 个月，资助为税前资助。

（二）实习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为实习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或工伤保险。

（三）大学生实习补贴资助按整月计算，自然月全勤实习的，按整月计算；自然月非全勤实习的，按累计实际工作日每满 20.67 天为一个整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不予资助。

（四）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推荐或资助资格，追回已发放奖励或资助，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征

信平台；对于帮助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知情不报的申请单位，取消当年度单位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发放计划。

（六）“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人工智能、高端装备与仪器、低空经济与空天”五个领域的大学生实习补贴业务根据当年度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规模实行年度总量控制。

（七）区人力资源局根据当年度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规模确定当年度资助金额。当受理人数所需的资助金额达到当年度限额时，不再受理与资助。按提交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发放资助。

附件：1.坪山区大学生实习补贴申请表

2.坪山区大学生实习协议书（模板）

3.“聚龙青年人才”大学生实习补贴申请人员名单

附件 1

坪山区大学生实习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		(免冠照片)
籍 贯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校		
专 业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实习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被推荐人 自我鉴定				
被推荐人 承诺	本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本人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推荐人签字： 日期：			
实习单位 意见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实习单位 承诺	本单位承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区人力资源 局意见	收件 意见	收件人签名： 日期：	
	初审 意见	初核人： 日期：	复核人： 日期：
	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坪山区大学生实习协议书（模板）

甲方（实习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乙方（实习大学生）：

所属（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丙方（实习大学生所在院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院校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实习期间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自愿到甲方实习，并承诺实习期间自觉遵守国

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

第二条 甲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并结合乙方的实际情况为乙方合理安排实习岗位及实习工作时间。

第三条 乙方在甲方的实习时长为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习截止时间应在乙方毕业时间之前）。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到 部门，从事 工作，每天工作 小时，每周累计工作不超过 小时。

第五条 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甲方可协助乙方申请坪山区大学生实习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大专生每月 1000 元，本科生每月 1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 2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月 3000 元。

第六条 乙方在实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甲方各项劳动纪律及管理制度，按照甲方的安排开展实习期的工作；

（二）服从甲方对其实习指导人员的安排，尊重并虚心接受实习指导人员的业务指导及日常管理，努力学习；

（三）与甲方员工融洽相处，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

（四）因乙方个人的过错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是因泄漏商业机密而给甲方造成商业利益损害，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甲方在实习期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的人身安全，并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二）甲方应根据实习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相关工作设备；

（三）甲方应安排专门的实习指导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

（四）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付给乙方一定的实习报酬，并为有食宿要求的学生提供帮助；

（五）如乙方在实习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丙方责任义务：

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安全教育，以免出现意外事故，布置实习任务，定期到实习地点对学生进行指导，及时与实习单位沟通有关学生的实习情况，协调解决实习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一）如乙方欲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原因，在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与甲方终止实习合同，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实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实习要求或不适应甲方安排的工作等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在为乙方履行实习报酬支付手续后，解除本协议；

（三）乙方毕业后，如甲方欲招收乙方为正式工作人员，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按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四）如实习协议中途解除，乙方的实习报酬依据实际的实习起止时间计算。

第十条 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一）

（二）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有发生争议，甲、乙两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协议文本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三方已明确上述条款并接受其约定，现自愿签字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聚龙青年人才”大学生实习补贴申请人员名单

序号	被推荐人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实习时长	补贴金额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方式
合计		_____人			_____元			
申请单位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第十五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博士、 博士后免租金住房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2025 年 5 月 10 日后获得坪山区户籍，且在坪山区全职工作满 3 个月的博士或博士后人员，可申请享受免租金住房保障。

（二）申请单位应为坪山区主要开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科研或生产经营的企业（机构）。

（三）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高端人才住房申请表（见附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被推荐人劳动或劳务合同。

（三）被推荐人本人、配偶及子女身份证明、无房产证明。

（四）被推荐人及配偶婚姻状况证明，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五）被推荐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六）被推荐人办理人才引进业务时，获得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首份引进审核文件；

（七）被推荐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验证报告或博士后相关证明文件；

（八）深圳市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1 年社保缴纳证明（收原件；在深圳市社保缴纳年限不足 1 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境外人员若无法查询的，可不提供）；

（九）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1 年纳税记录和个人纳税清单（收原件；工作不满 1 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单位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申请单位审核并向区住房保障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住房保障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住房保障中心按照申请事项及工作流程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公示及保障。审核通过后，区住房保障中心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推进落实。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全年工作日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政务服务中心1楼36、37、38窗口，咨询电话：0755-85209132，0755-84538716。

六、相关说明

（一）博士或博士后人员，可申请一年期约70平方米的免租金住房。

（二）全职工作是指人才与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的企业（机构）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实际办公地在坪山区，且所在企业（机构）为其在坪山区依法依规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项目为在坪山区获得的工资薪金，且不得有坪山区外的实际工资薪金）和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三）人才申请免租金住房保障的，应符合市、区相关人才住房政策规定。被推荐人承租住房期间，不在坪山区全职工作的，应及时腾退房源。

（四）被推荐人及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被推荐人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须退出免租金住房，补齐免租期间住房租金，不再享受相关配套支持；对于帮助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知情不报的申请单位，取消当年度单位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坪山区高端人才住房申请表

附件

坪山区高端人才住房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1 (与人才关系)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2 (与人才关系)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3 (与人才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 市高层次人才	人才证书编号	
	☐ 区高层次人才	人才证书有效期	
	☐ 博士 ☐ 博士后 ☐ “聚龙巧匠”	相关证明材料	
	急需紧缺人才	相关证明材料	(学历、职称、所获奖项等)
申请住房标准		意向居住人才住房项目	
个人声明	1. 本人填写的申请表上相关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准确、真实，不虚报、瞒报有关情况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本人明白本申请表内容，若有不实，将被取消申请资格；任何因提供虚假资料而被批准安排住房的，区住房保障中心有权收回住房，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未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承租社会主体出租的保障租赁性租赁住房的除外），且未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在申请受理日之前三年以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 3. 申请期间或承租期间，本人工作单位、婚姻、住房等发生变化的，将及时办理信息变更。如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将按要求撤回申请或退出所租住房。		

	4. 本人同意将提交的信息和资料交由相关部门核实并进行公示。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审核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区住房保障中心办理意见	办理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办理结果	(是否同意申请人住房申请) 是 ☐ 否 ☐
	拟配租人才住房项目: 住房面积:

第十六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人才 子女学位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全职工作的“聚龙顶尖人才”、认定有效期内或期满后5年内仍在坪山区全职工作的“聚龙领军人才”，可申请享受子女学位保障；获得坪山区户籍，且在坪山区全职工作满3个月的博士或博士后人员，可申请享受子女学位保障。

（二）申请单位应为坪山区主要开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科研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

（三）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高端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见附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人才个人身份证明、劳动或劳务合同。

（三）人才子女的身份证、户口本或出生证明。

（四）被推荐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五）坪山区“聚龙顶尖人才”“聚龙领军人才”还需提供“聚龙顶尖人才”“聚龙领军人才”人才证书。

（六）博士、博士后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被推荐人办理人才引进业务时，获得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

首份引进审核文件；

2.被推荐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验证报告或博士后相关证明文件；

3.深圳市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1年社保缴纳证明（收原件；在深圳市社保缴纳年限不足1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境外人员若无法查询的，可不提供）；

4.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1年纳税记录和个人纳税清单（收原件；工作不满1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单位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由申请单位审核后向区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二）收件。区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并报送区委组织部；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及保障。区委组织部按照申请事项及工作流程进行复审，审核通过的报送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申请时间

以坪山区教育部门学位申请相关公告为准

五、办理部门

（一）区教育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 25 号，咨询电话：0755-84622194（学前教育），0755-89353010（义务教育）。

（二）区委组织部，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333 号，咨询电话：0755-28363174。

六、相关说明

（一）“聚龙顶尖人才”（全职）申请子女教育保障的，可安排其子女就读我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区属公办学校。

“聚龙领军人才”申请子女教育保障的，可按照申请意愿、综合统筹、就近入学的原则就读我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区属公办学校。

（二）博士或博士后人员申请子女教育保障的，可根据我区教育部门相关政策，按照就综合统筹、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就读我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的区属公办学校。

（三）全职工作是指人才与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的企业（机构）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实际办公地在坪山区，且所在企业（机构）为其在坪山区依法依规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项目为在坪山区获得的工资薪金，且不得有坪山区外的实际工资薪金）和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附件：坪山区高端人才子女入学申请

附件

坪山区高端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高端人才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户籍或国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日制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家庭住址					
人才类别	☐ 市高层次人才 ☐ 区高层次人才	人才证书编号			
		人才证书有效期			
	☐ 博士 ☐ 博士后 ☐ “聚龙巧匠”	相关证明材料			
	急需紧缺人才	相关证明材料	(学历、职称、所获奖项等)		
高端人才子女基本情况					
子女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子女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申请在坪山区就读学校(幼儿园)及年级					

第十七章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人才寻聘 奖励补贴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主体为猎头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和个人等。

（二）申请主体在 2025 年 5 月 10 日后，有下列引才贡献之一：

1.为我区新引进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全职“聚龙顶尖人才”、“聚龙领军人才”A 类人才；

2.为我区新引进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

二、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人才寻聘奖励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被引进对象（人才或团队）认定证明材料。

（三）被引进对象（人才或团队负责人）承诺书（见附件 2，收原件）。

（四）申请主体（属于单位的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或护照，属于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或护照）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请主体（属于单位的提供单位对公账户相关信息，属于个人的提供个人 I 类银行卡）银行账户相关信息。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人）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或申请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主体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照申请事项及工作流程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主体。

（四）公示及发放。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发放奖励补贴。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资助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全年工作日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咨询电话：0755-85208607。

六、相关说明

（一）为我区新引进全职“聚龙顶尖人才”或“聚龙领军人

才”A类、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的申请主体，每引进一名全职“聚龙顶尖人才”的，给予申请主体50万元奖励补贴；每引进一名全职“聚龙领军人才”A类的，给予申请主体10万元奖励补贴；每引进一个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的，给予申请主体50万元奖励补贴。奖励补贴为税前资助。

（二）申请主体须于人才或团队获得我区认定或认可时起1年内向区人力资源局提出寻聘奖励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寻聘奖励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寻聘奖励补贴申请资格。

（三）同一人才或团队寻聘奖励只能由1个申请主体提出申请；同一人才或团队寻聘奖励只能申请1次。

（四）申请主体应与为坪山区寻聘的人才或团队不在同一单位或关联单位，且不包含主管人才事务的相关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及与上述人员有近亲属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奖励补贴事项公正处理的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五）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发放计划。

附件：1.坪山区人才寻聘奖励补贴申请表

2.被引进对象（人才或团队负责人）承诺书

附件 1

坪山区人才寻聘奖励补贴申请表

申请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申请主体（单位或个人）信息	申请主体名称						
	所属产业或工作单位	(属于单位的填写所属产业，属于个人的填写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申请主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申请主体（个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基本信息	人才姓名				年龄		
	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人才层级				引进（认定）时间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基本信息	团队名称				团队所属产业		
	引进（认定）时间				团队人数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团队带头人姓名		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人才层级		
	团队核心成员姓名						

引才奖励金额		_____万元	
开户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卡号）			
申请主体 （单位） 声明	兹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且与被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团队不在同一单位或关联单位，若因提供虚假、伪造的信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申请主体 （个人） 声明	兹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与被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团队不在同一单位或关联单位、无近亲属关系，且不属于主管人才事务的相关行政单位工作人员，若因提供虚假、伪造的信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个人签字： 日期：		
新引进的 高层次人 才（团队） 简介			
人才或团 队所在单 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区 人 力 资 源 局 意 见	收件 意见	收件人签名： 日期：	
	初审 意见	初核人： 日期：	复核人： 日期：
	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被引进对象（人才或团队负责人）承诺书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承诺人姓名：_____，证件号码：_____。

本人（团队）于____年__月__日经_____引荐后，到_____（单位）全职工作。本人（团队）现就坪山区人才寻聘奖励补贴申请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团队）对上述被推荐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人（团队）及本单位授权同意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使用本人相关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团队）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日期：